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崙嬋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323924分機605
電子信箱：owe@nt.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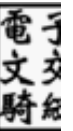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36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及送審內容格式。2、紙本裝訂說明。3、評分標準
。(1060036132_Attach002.doc、1060036132_Attach003.doc、1060036132_Attach004.docx)

主旨：本府106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訂於本
(106)年6月30日(星期五)前截止收件，請各機關(單位)薦送評選之作品，依附表格式逕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。
- 二、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評選事宜如下：
 - (一)作品評分：參賽作品由本府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定成績。其評分基準，包括啟示與創見占百分之40、旨意詮釋占百分之30、修辭占百分之15、結構占百分之15。
 - (二)心得寫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1、字數限制：每篇字數最少3,000字，最多6,000字，未達最少字數或逾最多字數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2、格式體例：送審作品一式2份，須使用未印有個人或機關銜稱之A4紙張電腦繕打，並檢附電子檔，格式為



106/02/24



1060000557

中文直式橫書、標楷體、14號字、1.5倍行高，段落一律左右對齊；封面內頁須浮貼「作品資料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
- 3、作品內容應以個人心得創見與啟示為主，涉及書摘部分不宜超過1,000字。
- 4、送審作品如發現有抄襲情事，取消參加資格；如於頒獎後發現，除註銷獎令及繳回禮券等值之現金外，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，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。
- 5、參加競賽經得獎之作品，撰稿人應無償授權本府刊載其作品於網站供同仁參考，不另支給稿酬。
- 6、參加本活動寫作競賽之作品非屬本活動指定書目或格式體例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- 7、凡參加本府心得寫作者，每滿千字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1小時。

（三）獎勵

- 1、第1名，取1名：記功1次並頒發禮券4,000元。
- 2、第2名，取2名：嘉獎2次並頒發禮券3,000元。
- 3、第3名，取3名：嘉獎1次並頒發禮券2,000元。
- 4、佳作，取4名：嘉獎1次並頒發禮券1,000元。

（四）獲獎作品前10名之評選作品送「國家文官學院」參加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評選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2017-02-24
09:54:54
交換章

縣長 傅 ○ ○